

南投縣信義鄉久美國民小學認輔制度暨楷模認同制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- 2.南投縣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增強教師教學輔導之敏感度，早期發現學童問題，及時撫慰輔導。
2. 擴大教師關懷學童的層面，全面照護適應欠佳學生之生活能力與信心。
3. 落實學校適應欠佳、中途輟學之通報管道與輔導措施。
4. 激發關懷、感恩情懷，促進師生良好互動，建立和諧的校園師生倫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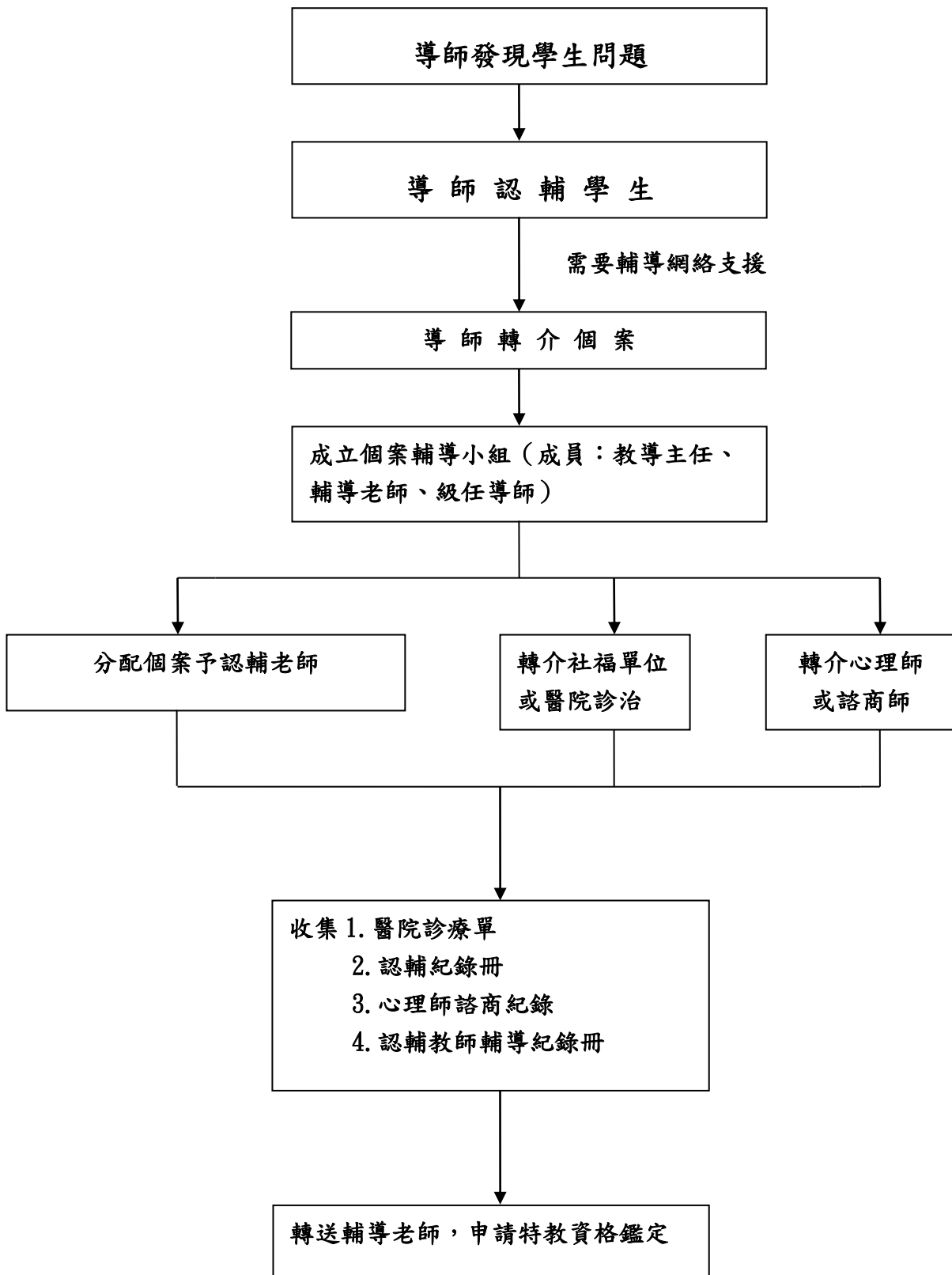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輔導對象：

1. 各班轉介適應困難學童。
2. 本校行為偏差學童。
3. 本校中輟生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1.全校參與原則（含校長、行政人員、導師、科任、志工）
 - （1）導師認輔自班學童為原則。（導師同意可交叉認輔）
 - （2）科任老師協助導師協同認輔。
 - （3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。
 - （4）行政提供相關資源服務與支援。
- 2.適時輔導原則：在學生需要照護時，適時關心。
- 3.專業輔導原則：以熱忱、愛心，整合心理師、諮商師、心輔系所專長老師，提供專業服務。

五、實施流程：



六、通報系統：

(一) 通報對象：

- 1.校內教師察覺發現兒童有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、第廿六條各款情形，學校應於廿四小時內向縣社會處反應。
- 2.連續三日（含）以上缺席，教師經聯繫、家訪未獲改善。

(二) 通報程序與服務：

- 1.教師輔導：建立出缺、家庭狀況、學生行為描述、學校生活及訪視資料。
- 2.教務組：通知家長缺席情形、函報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。
- 3.訓導組：函報學生戶籍所在警政管區協尋。
- 4.教導處：請求社工員協助家訪。
支援成立個案輔導小組(校長主持，教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老師、導師、科任、其他教師參與)、擬定輔導策略。
- 5.展開輔導：家庭約談(或家訪)、課業補救、晤談、小團體活動、加強教育宣導和朝會集合活動、增強班級輔導活動、其他輔導措施(學生假日成長營活動)。
- 6.追蹤輔導(或轉介)

七、認輔制度之實施：

(一) 認輔老師配合事項：

- 1.輔導教師晤談認輔學生，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三十分鐘以上。
- 2.每月至少一次電話關懷學生生活情形。
- 3.必要時實施家庭訪視或電話與家長溝通。
- 4.個案輔導過程中，填記認輔紀錄，結案時至少需繳交六篇記錄。
- 5.發現學生重大問題，依通報系統反應。
- 6.年級更換時，依認輔老師意願接受新案或繼續輔導；

(二) 行政配合部分：

1. 認輔學生評估表格，由導師提報填寫，後需經認輔會議篩選，確定認輔對象及認輔老師。
2. 每學期期初召開學生認輔會議，由兼輔教師及其他自願教師擔任認輔教師。
3. 鼓勵全校教職員皆可參與認輔、關懷學生。如遇特殊個案，可請校長、行政人員協助認輔，提供行政支援。
4. 建立認輔教師及班級導師、學生名冊。

5. 除每學期固定一次個案研討會議外，認輔教師得視需要提出加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
八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- 1.受輔學生資料由輔導老師建檔統一保管。
- 2.資料更正時應知會輔導老師。
- 3.使用受輔學生資料的教師，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並負責保密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績優認輔教師，由輔導老師彙整認輔紀錄簿和績優認輔教師名冊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報府敘獎；具有特殊貢獻者，亦然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未盡事宜修訂亦同。